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429號

原告 右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榮城

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

蔡尚琪律師

謝承霖律師

被告 陳春風

陳春敏

陳春生

陳文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達成分割協議，由原告取得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被告則共同取得同區段69-1地號土地，詎原告申請鑑界後，發現被告所使用之鐵皮建物，有越界建築情事，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7平方公尺，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越界建築部分地上物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就原告聲明之請求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占用土地之價值為斷，茲據原告具狀表示系爭土地周邊土地價

01 格每坪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-50萬元間，有原告民事陳報  
02 狀及所附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附卷可稽，則以平均每坪為45  
03 0,000元核算系爭土地價值應屬適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4 核定為952,875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7m<sup>2</sup>×0.3025×450,000  
05 元=952,8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扣除原告  
06 前已繳納6,390元，應再補繳4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07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  
0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1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15 書記官 陳昭伶